

桑植澧源"10·23"一般道路运输事故
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桑植澧源镇"10·23"一般道路运输事故调查组
编制日期：2023年2月20日

目 录

一、事故性质认定	1
二、事故基本情况	2
三、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6
四、事故原因分析	7
五、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9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15
七、事故主要教训	19
八、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20
九、附件	22

桑植澧源"10·23"一般道路运输事故

调查报告

2022年10月23日18时42分许，桑植县澧源镇帅乡路金科明珠路段发生一起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桑植县人民政府成立了桑植县澧源镇"10·23"一般道路运输事故调查组，由县政府办副主任罗选义担任事故调查组组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钟军、县交警大队大队长钟自权任副组长，永定区政府和桑植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纪委监委、县交警大队、县交通运输局、县总工会、澧源镇人民政府等单位派员参加调查，邀请县人民检察院参加。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相关责任人及单位的处理建议和整改措施。

一、事故性质认定

经调查认定，桑植澧源"10·23"一般道路运输事故是一起车辆驾驶人违章驾驶机动车、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引起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二、事故基本情况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 事故发生单位：张家界昌荣渣土有限公司

(1) 市场主体资格

张家界昌荣渣土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800MA4LGCAB70；住所：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区永定办事处教场居委会三角坪26号；注册资本：五百万元；成立日期：2017年3月22日；法定代表人：张文芳；经营范围：土石方开挖；建筑工程施工服务；弃土场地经营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各种垃圾清运。

(2) 生产经营资质

2021年7月8日，永定区道路运输管理所为公司核发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号为湘交运管许可张字430802201023），许可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2. 事故当事人

(1) 吴自翹，男，土家族，出生日期：1979年12月2日，初中文化，户籍为张家界市永定区桥头乡双岗村留月岗组；驾驶证号为430802197912*****，档案号为430800*****，准驾车型为A2，初次领证日期为2009年4月30日，发证机关为湖南省张家界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取得了张家界市交通运输局核发的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在本起事故驾驶湘GZ5938重型自卸货车。

(2) 宋新初，男，土家族，出生日期：1956年9月29日，户籍为湖南省桑植县利福塔镇官庄村岩垭组，驾驶证号为430822195609*****，档案号为430810*****，准驾车型为D，初次领证日期为2013年9月4日，在本起事故中驾驶湘G9571L普通二轮摩托车，受伤，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3. 事故车辆基本情况

(1) 湘GZ5938重型自卸货车，发动机号53416083，解放牌CA5310ZLJP66K24*****，车辆识别代号为LFNMVXRN8L1*****；初次登记日期为2020年5月20日，车辆检验有效期至2023年5月31日；交强险及商业险所承保公司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张家界市分公司，终止日期为2023年5月27日；机动车注册登记所有人为张家界昌荣渣土有限公司。

(2) 湘G9571L普通二轮摩托车，豪爵牌HJ125K-5，发动机号HW064405，车辆识别代号LC6PCJ7D4D0*****；初次登记日期为2013年9月12日，车辆检验有效期至2023年9月30日，交强险所投保的保险公司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张家界市分公司，终止日期为2023年9月3日；机动车注册登记所有人：宋新初。

(二)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事故发生单位张家界昌荣渣土有限公司取得了道路普通运输的相关审批许可，具备从事普通货物运输的市场主体资格。

该公司仅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委会会议制度、安全生产例会制度、文件和档案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车辆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培训和教育学习制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事故统计报告制度、安全生产考核奖惩制度。

公司每月召开一次安全会议，研究安全生产相关工作。提取了部分安全费用。2022年对驾驶人员进行了简单培训。公司研究决定由宋军分管安全生产工作，郭举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公司对车辆安装了GPS定位系统，进行了不定期检查。与驾驶员签订了劳动合同，配备了防疲劳驾驶卡。公司制定了应急预案培训方案和交通事故应急预案演练方案。

(三) 事故发生经过

2022年10月23日18时20分许，吴自翹驾驶湘GZ5938重型自卸货车自利福塔镇赤溪村工地返回澧源镇文明路康茜大地项目部。18时42分许，当车辆沿帅乡路自西向东行驶至桑植县帅乡路金科明珠路段时，与宋新初驾驶的湘G9571L普通二轮摩托车追尾相撞，造成宋新初受伤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四) 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桑植县澧源镇帅乡路金科明珠路段，道路呈东西走向，双向四车道，东往桑植县瑞塔铺镇方向，西往桑植县利福塔镇，道路中间设置金属隔离栏，道路中间金属隔离栏以南路面宽7.4米，道路两侧有人行道及路灯照明，无影响视线障碍物。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起事故造成宋新初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74.6万元（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 6721-1986）核定，参照湖南省2021年—2022年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标准计算，详见附件3）。

（六）其他情况

1. 2022年11月16日，桑植县交警大队对本起事故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第430822120220000034号），认定吴自翘在本起事故中承担全部责任，宋新初在此事故中无责任。张家界昌荣渣土有限公司及吴自翘均未对该责任认定书提出异议。

2. 事故调查中，作为永定区交通运输行业发展机构的永定区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前身系永定区道路运输管理所，在2021年为张家界昌荣渣土有限公司核发道路运输许可证后，未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要求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对张家界昌荣渣土有限公司疏于管理。事故调查过程中，不积极配合调查。

3. 2019年7月18日，交通运输部下发《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管理办法〉〈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大纲〉的通知》（交运规〔2019〕6号），对交通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培训考核相关要求、培训大纲作了明确规定，但张家界安康安全技术培训有限公司在对张家界昌荣渣土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宋军、郭举培训时，未严格按照大纲组织教育培训，主管部门在考核时未按照上述文件规定进行考核发证并及时录入安全考核管理信息平台。

4. 属地党委政府。因事故发生单位所在街道和事故发生地属地乡镇不在同一区域，且事故车辆流动性大，事故发生单位属地和事故发生地属地党委政府无审批、许可、验收等法定职权，难于履行安全监管职责，本起事故中不作责任追究调查。

三、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事故发生后，吴自翘便打了110报警电话，路人见状拨打了120急救电话。接警后，桑植县交警大队民警于18时55分赶到现场处理。桑植县人民医院接到急救电话后，派出医护人员赶赴现场急救。

在等待交警和急救人员前来事故现场过程中，吴自翘向张家界昌荣渣土有限公司总经理张文芳及公司分管安全的副经理宋军报告了事故情况，并向保险公司报案。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和医疗救治及善后情况

桑植县人民医院急救人员赶到现场后，在对宋新初作急救处理后将宋新初接回桑植县人民医院进行相关检查及急救。20时30分，宋新初经抢救无效死亡。

宋新初死亡后，张家界昌荣渣土有限公司总经理张文芳、安全副经理宋军便与宋新初家属协商处理善后事宜。在给宋新初家属支付五万元丧葬费后，宋新初家属将宋新初运回利福塔镇安葬。

2022年11月21日，在桑植县道路交通事故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主持下，宋新初之妻段莲香、之子宋雁翔等与吴自翘达成《人民调解协议书》，吴自翘承担宋新初的医疗费1775元、财产损失费2000元，吴自翘自愿补偿宋新初的丧葬费、死亡赔偿金及精神抚慰金等费用共计742561元。死者宋新初的近亲属自愿放弃其他一切赔偿请求及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权利。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桑植县交警大队、桑植县人民医院在接到报告后，迅速响应，及时启动事故应急处置相关工作，在整个事故应急救援中科学实施，没有引起不稳定因素和不良影响，确保了事故得以依法处理。

四、事故原因分析

通过调查分析，本起事故发生的原因是：

（一）直接原因分析

综合本案所有证据，参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析规则》（GB6442-86），造成本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一是人的不安全行为，具体表现为吴自翘违章驾驶机动车；二是物的不安全状态，具体表现为湘GZ5938重型自卸货车存在视角盲区。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事故发生，张家界市杏林司法鉴定所、湘西新龙腾司法鉴定中心接受委托，分别对宋新初的死亡原因、事故车辆的接触痕迹和车速分别进行了鉴定。

1. 死因鉴定

通过鉴定，认定宋新初的死亡原因为外伤暴力作用致创伤性休克及肢体大面积毁损伤引起呼吸循环功能衰竭死亡。（鉴定报告见附件4）

2. 事故形态

本起事故的事故形态是货车追尾摩托车，即湘GZ5938重型自卸货车车头正面中部追尾碰撞湘G9571L普通二轮摩托车。追尾后，货车第一桥的右前轮碾压人体。（鉴定报告见附件5）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和事故现场视频资料分析，结合桑植县公安交警大队的询问笔录、事故调查组对相关人员的询问笔录来分析，该起事故排除人为故意、突发灾害因素等影响，具备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相关要素。

（四）间接原因分析

造成本起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是：

1. 吴自翘作为道路交通参与者，交通安全意识淡薄，未严格遵守交通安全相关规定。
2. 张家界昌荣渣土有限公司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
3. 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不到位及培训机构违法组织培训，教育培训不够。
4. 张家界昌荣渣土有限公司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力，未认真实施事故隐患排查整改工作。
5. 事故车辆本身存在视线盲区问题。

五、有关责任单位或人员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事故当事人

1. 张家界昌荣渣土有限公司。一是未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明确各岗位安全生产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并定期组织考核，未与责任人员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二是主要负责人张文芳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道路运输等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未经相关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培训合格证。三是未依法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四是未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控化解机制。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并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未建立健全并落实双重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对驾驶员违章驾驶机动车、机动车自身存在视角盲区等隐患管理不到位。五是未根据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如实记录在案。六是未依法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 违反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

（1）上述行为（一）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注：未制定考核奖惩机制）；（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和"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2）上述行为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注：未制定考核奖惩机制）；（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和"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3）上述行为三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4）上述行为四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和"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5）上述行为五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

（6）上述行为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等规定。

2. 吴自翹。安全意识差，驾驶机动车与前车未按规定保持安全车距，在同车道行驶时，未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四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等规定。

（二）有关监管部门

1. 张家界市永定区交通运输局，系张家界市永定区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监管责任主体。根据该局"三定方案"及《湖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省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分工〉的通知》（湘安发〔2020〕4号）规定，负责对辖区内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的经营者审查核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对其投入运输的车辆（4.5吨以下的货车除外）配发车辆营运证；督促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道路运输经营者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道路运输车辆和驾驶员从业资格的管理。根据《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协作办法（试行）〉的通知》（湘交法制〔2020〕176号）和《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完善全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体系的意见〉的通知》（湘交安监〔2022〕87号）规定，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工作，实行交通运输局与综合执法机构一套班子、两块牌子的"局队合一"模式，以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名义对外开展执法工作。所属行业发展机构具体承担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事务性、辅助性、技术性工作。实际监管工作中，存在以下问题：

（1）永定区交通运输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一是对下属行政执法机构和行业发展机构职能设定和职责分工事宜未及时研究解决，本系统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监管体制机制尚未健全，存在行业发展机构和行政执法机构责任不清、职责不明，下属的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对道路交通安全监管主体责任不接受、不认同。二是未按规定编制年度行政检查、专项检查计划，常态化联合检查机制落实不到位。

（2）永定区道路运输服务中心。作为永定区交通运输局下属的行业发展机构，承担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事务性、技术性、辅助性工作。在2019年3月5日张家界市永定区机构编制委员会下发《关于永定区机构改革涉改事业单位调整的通知》（张定编〔2019〕1号）将永定区道路运输管理所更名为区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后，于2021年7月8日仍以永定区道路运输管理所名义给张家界昌荣渣土有限公司核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湘交运管许可张字430802201023号），未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要求落实行业安全发展工作责任：一是未按《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协作办法（试行）〉的通知》（湘交法制〔2020〕176号）等文件规定编制年度例行巡查计划并组织实施；二是督促隐患整改责任不落实，该中心分管运输安全的分管领导郁清政于2022年9月28日对张家界昌荣渣土有限公司开展领导干部带队安全生产检查时发现了该公司存在的7条问题和隐患，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未按照《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领导干部带队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制度的通知》（湘办〔2014〕29号）要求督促整改到位。三是违反规定容许安全生产培训"走过场"，在培训机构未按照培训大纲开展教学（仅学习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安全生产"十五条"、双控机制3项内容，未按照交运规〔2019〕6号规定的14个考核大纲内容实施）、培训学时严重不足（仅8小时20分，达不到《湖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初培训不少于48学时）、未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管理办法〉〈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大纲〉的通知》（交运规〔2019〕6号）进行考核并上传信息的情况下，违规组织核发培训合格证书。

2. 张家界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作为张家界市交通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考试发证主管单位，对本系统下属单位违规组织培训考核（2022年6月29日至7月13日期间本单位未审批培训考核计划）、违规发证问题疏于监管，导致出现培训机构违法违规举办培训、安全生产培训不到位即发证、下属单位随意发证等乱象严重。

（三）张家界安康安全技术培训有限公司。未按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学时、培训内容和大纲要求组织培训活动，违反了《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管理办法〉〈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大纲〉的通知》（交运规〔2019〕6号）规定的大纲以及湘应急发〔2020〕7号文件等规定开展培训教学。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宋新初。无违法行为，不承担事故责任。

（二）吴自翘。安全意识差，驾驶机动车与前车未按规定保持安全车距，在同车道行驶时，未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车距，是造成本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应承担本起事故的直接责任。已由桑植县公安局刑事立案侦查，目前采取取保候审。

（三）张家界昌荣渣土有限公司。未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明确各岗位安全生产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并定期组织考核，未与责任人员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主要负责人张文芳不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道路运输等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未经相关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培训合格证。未依法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未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并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未建立健全并落实双重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对驾驶员违章驾驶机动车、机动车自身存在视觉盲区等隐患管理不到位。未根据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如实记录在案。未依法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是造成本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之一和主要间接原因，对事故的发生应负管理方面的重要责任，建议由桑植县应急管理局对张家界昌荣渣土有限公司依法予以处罚。

（四）张文芳，男，张家界昌荣渣土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桑植县应急管理局对张文芳依法予以处罚。

（五）张家界市永定区交通运输局。对下属行政执法机构和行业发展机构职能设定和职责分工事宜未及时研究解决，本系统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监管体制机制尚未健全，存在行业发展机构和行政执法机构责任不清、职责不明，下属的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对道路交通安全监管主体责任不接受、不认同。未按规定编制年度行政检查、专项检查计划，常态化联合检查机制落实不到位，未尽到本辖区内交通运输安全统筹安排责任。建议由县安委会函告永定区安委会对永定区交通运输局给予警示约谈，同时就交通系统机制体制问题及时研究解决。

（六）张家界市永定区道路运输服务中心。未按《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协作办法（试行）〉的通知》（湘交法制〔2020〕176号）等文件规定编制年度例行巡查计划并组织实施；督促管理对象隐患整改责任不落实，该中心分管运输安全的分管领导郁清政于2022年9月28日对张家界昌荣渣土有限公司开展领导干部带队安全生产检查时发现了该公司存在的7条问题和隐患，未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按照《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领导干部带队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制度的通知》（湘办〔2014〕29号）要求督促整改到位。违反规定容许安全生产培训“走过场”，在培训机构未按照培训大纲开展教学、培训学时严重不足、未按规定对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上传信息的情况下，违规组织核发培训合格证书。建议将该中心落实安全监管责任不到位及分管领导郁清政履行责任不到位的线索由县安委会移交永定区交通运输局处理。

（七）张家界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作为张家界市交通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考试发证主管单位，对本系统下属单位违规组织培训考核（2022年6月29日至7月13日期间本单位未审批培训考核计划）、违规发证（有80人取得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培训合格证书）问题疏于监管，导致出现培训机构违法违规举办培训、安全生产培训不到位即发证、下属单位随意发证等乱象严重，未落实“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工作要求。建议将该中心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的线索由县安委会移交张家界市交通运输局处理，提请张家界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对该中心进行警示约谈。

（八）张家界安康安全技术培训有限公司

未按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学时、培训内容和大纲要求组织培训活动，违反了《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管理办法〉〈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大纲〉的通知》（交运规〔2019〕6号）规定的大纲以及湘应急发〔2020〕7号文件等规定开展培训教学。建议将其违法违规线索移交张家界市应急管理局处理，并将其违法问题函告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七、事故主要教训

从本起事故的直接原因来看，存在交通参与者重大违法违规现象，从而导致受害者失去了生命。本起事故的几点教训是：

一是交通参与者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作为交通参与者，无论是驾驶员还是行人，都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理念，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杜绝一切不安全、不文明驾驶行为，做一名珍爱生命、安全出行的倡导者和遵纪守法的参与者。本起事故的直接原因是违章驾驶机动车，最后导致应急处置措施失效，酿成惨剧，受害者为此付出生命。

二是重型货车视觉盲区成为重大“马路杀手”。我县已经发生多起重型货车碾压摩托车驾驶员和行人的交通事故，大都与车辆视觉盲区有关联。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车辆视觉盲区隐患不容忽视。

三是主要负责人履职尽责是加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和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关键，尤其是一些自然人独资企业，主要负责人落实安全管理职责不到位，势必出现安全生产管理空档，导致事故或虚惊事件发生。

四是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是最大的事故隐患。本起事故在，主要负责人未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合格不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接受教育培训不够，对安全生产管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应急救援处置等知识缺乏，出现不会管、不懂管的现象；从业人员未接受法定的必要培训，安全生产责任意识和法律法规意识淡薄，导致事故发生。

八、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深刻汲取本次事故教训，预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提出以下事故整改防范措施建议：

（一）驾驶人吴自翘要增强法制意识，强化法律法规学习，自觉遵守交通管理规定，自觉抵制不安全、不文明驾驶行为，避免类似行为再次发生。

（二）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张家界昌荣渣土有限公司要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认真落实“一必须五到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要带头履职尽责，切实履行法定义务，切实提升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严防类似事故发生。

（三）依法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张家界安康安全技术培训有限公司要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相关培训大纲和学时要求组织教学，严禁培训“走过场”，杜绝只重形式、轻效果和注重收费、忽视质量，避免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发展留下事故隐患。张家界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要加强对本系统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管理指导，坚决杜绝安全生产教育“假培训”等“走过场”形式；要严把从业人员考核关口，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底线，全面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四）全面理顺交通安全监管体制。永定区交通运输局要以汲取本起事故教训，引以为鉴，尽快理顺本系统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和行业发展机构职能职责，进一步健全道路运输管理体制，形成规范有序的交通安全管理机制。要督促下属二级机构履职尽责，确保部门监管责任落实到位，有效防范道路运输事故发生。

（五）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控力度。永定区交通运输局及相关下属单位要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大排查大管控大整治，强化安全监管执法，采取技防、人防、物防措施，加大对各类交通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打击力度，以更有效的措施、更严格的手段加大道路交通安全管控力度，确保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九、附件

附件1

桑植澧源"10.23"一般道路运输事故
调查组成员名单

- 组 长：罗选义 桑植县政府办副主任
- 副 组 长：钟 军 桑植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 钟自权 桑植县公安交警大队大队长
- 成 员：宋治国 永定区应急管理局工作人员（永定区政府派员）
- 王晓玲 桑植县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组长
- 谭 林 桑植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 钟吉升 桑植县公安交警大队副大队长
- 张道华 桑植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副大队长
- 罗 忠 桑植县澧源镇副镇长
- 刘远辉 桑植县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 钟艳平 桑植县应急管理局事故调查股股长
- 陶力敏 桑植县应急管理局工作人员
- 甄如洲 桑植县交通运输局工作人员
- 罗 乐 桑植县总工会工作人员

附件2

桑植县澧源镇“10.23”一般道路运输事故
调查报告讨论会签到册

会议时间：2023 年 2 月 21 日下午 4：00

会议地点：应急管理局三楼会议室

参会单位	签名	职务	电话号码
政府办	罗选义	副县长	13873611111
永定区政府	宋治国	事故调查组联络员	13873611111
纪委监委	王晓玲	纪检组长	13873611111
检察院	谭林	检察员	13873611111
公安局	钟吉升	交警大队副大队长	13873611111
总工会	罗乐	总工会	13873611111
交通局	甄如洲	工作人员	13873611111
交警大队	钟自权	交警大队大队长	13873611111
澧源镇政府	罗忠	副镇长	13873611111
应急局	钟艳平	事故调查股股长	13873611111
	刘远辉	副局长	13873611111
	钟军	应急管理局局长	13873611111
	钟自权	交警大队大队长	13873611111
	罗忠	澧源镇副镇长	13873611111

附件3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表1 事故伤亡人员情况表

姓名	年龄	住址	身份证号	损害程度
宋新初	66	桑植县利福塔镇官庄村岩垭组 081号	430822195609*****	死亡

表2 事故经济损失情况（万元）

项目	医疗费	死亡赔偿金	财产损失	救援费	丧葬费	精神抚慰金	共计
数额	0.177	64.99	0.29	0	4.1	5	74.6

注：①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 6721-1986）核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附件4

张家界市杏林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
张杏林司鉴所〔2022〕病鉴字第25号

张家界市杏林司法鉴定所
司法鉴定意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4430000780853636G

张家界市杏林司法鉴定所
司法鉴定意见书

张杏林司鉴所[2022]病鉴字第 25 号

一、基本情况

委托人: 桑植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委托事项: 对宋新初进行死亡原因鉴定

受理日期: 2022 年 10 月 23 日

鉴定材料: 委托书 1 页; 宋新初尸体一具; 桑植县人民医院住院
病历复印件 3 页; 被检验人、承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页。

鉴定日期: 2022 年 10 月 23 日---2022 年 11 月 07 日

鉴定地点: 桑植县人民医院急诊科 1808 床

在场人员: 谢志强 (交警大队办案民警)。

被鉴定人: 宋新初, 男, 66 岁, 身份证号: 430822195609290912,

住址: 湖南省桑植县利福塔镇管庄村岩垭组 081 号。

二、基本案情

桑植县交警大队道路交通事故简要说明:

2022 年 10 月 23 日 18 时 42 分许, 在桑植县帅乡路金科明珠路段,
宋新初驾驶普通二轮摩托车遭遇车祸, 被送往桑植县人民医院治疗抢
救, 于 2022 年 10 月 23 日 20 时 30 分抢救无效死亡。现由桑植县公安
局交通警察大队委托我所对宋新初进行死亡原因法医学鉴定。

三、资料摘要

第 1 页 共 3 页

桑植县人民医院 2022 年 10 月 23 日住院病历记载 (住院号 202229362): 患者宋新初, 男, 66 岁, 湖南桑植人, 车祸意识障碍 20+分钟。体查: 体温: 36.0℃, 呼吸: 22 次/分, 脉搏: 54 次/分, 血压: 测不出。专科情况: 躁动, 头颅无畸形, 双眼睑无浮肿, 双侧瞳孔等大, 约 3mm, 对光反射灵敏; 下腹部及会阴部大面积撕脱伤, 及下腹部与会阴部相通, 并可见大量活动性出血, 阴茎损伤消失, 骨盆可扪及骨摩擦音。双侧肢体肌力减退, 肌张力欠合作, 巴氏征阴性、克氏征阴性、布氏征阴性。医院诊断: 车祸伤: 创伤性失血性休克; 骨盆骨折? 肝脾肾破裂? 空腔脏器破裂? 阴茎损毁; 下腹部、会阴部大面积撕脱伤。

四、鉴定过程

1. 检验标准 (方法):

按照《法医学尸体检验技术总则》(GA/T147-2019) 对被鉴定尸体进行检验。

2. 法医学尸表检验:

2022 年 10 月 23 日法医鉴定人对宋新初遗体进行检查: 被检验人宋新初躺于桑植县人民医院急诊科病房。一般情况: 尸长 164cm, 着黑色夹克, 橙色内衣, 黑色长裤, 灰色内裤。尸体现象: 尸体无尸僵, 无腐败。头 (面) 部: 麻色短发, 双眼睑闭合, 双侧瞳孔散大固定, 5mm; 口腔、鼻腔及外耳道无渗血渗液。颈项部: 无明显外伤。胸部: 无明显外伤。腹部: 无明显外伤。背臀部: 无明显外伤。躯干和四肢: 下腹部、骨盆及大腿上内侧可见 42cm×32cm×28cm 骨盆毁损伤;

第 2 页 共 3 页

右小腿中外侧可见长2cm×2cm皮肤裂伤；内侧可见17cm×9cm皮肤裂伤。会阴部、肛门、外生殖器：阴茎毁损伤。余无特殊。

五、分析说明：

根据委托机关提供的案情及现有病史资料，结合法医学尸表检验分析如下：

被检验人宋新初为老年男性，有车祸受伤史，法医学尸表检验见：尸长164cm，着黑色夹克，橙色内衣，黑色长裤，灰色内裤。尸体无尸僵，无腐败。麻色短发，双眼睑闭合，双侧瞳孔散大固定，5mm；口腔、鼻腔及外耳道无渗血渗液；下腹部、骨盆及大腿上内侧可见42cm×32cm×28cm骨盆毁损伤；右小腿中外侧可见长2cm×2cm皮肤裂伤；内侧可见17cm×9cm皮肤裂伤。我所结合外伤史及现场检验，评定死者宋新初死亡原因为外伤暴力作用致创伤性休克及肢体大面积毁损伤引起呼吸循环功能衰竭死亡。

六、鉴定意见：

被鉴定人宋新初系外伤暴力作用致创伤性休克及肢体大面积毁损伤引起呼吸循环功能衰竭死亡。

司法鉴定人：黄廷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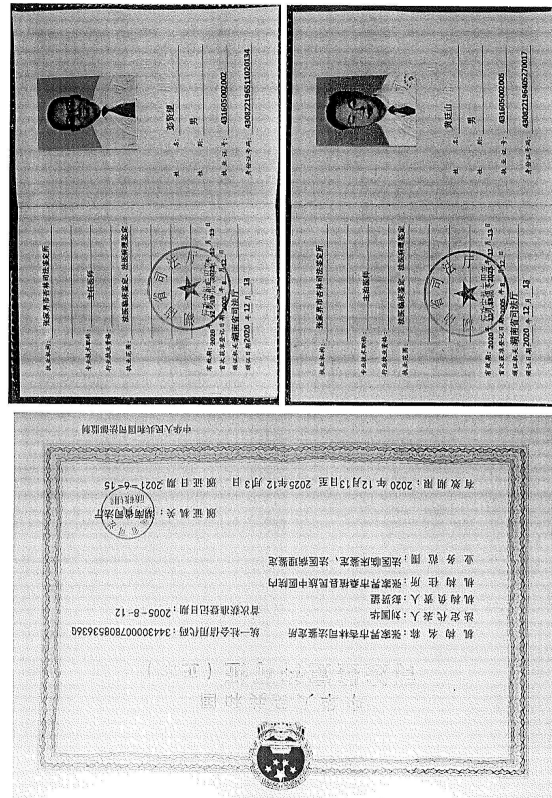
《司法鉴定人执业证》证号：431605002005

司法鉴定人：彭贤望

《司法鉴定人执业证》证号：431605002002

2022年11月07日

第3页共3页



附件5

湘西新龙腾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

湘西新龙腾司鉴中心〔2022〕痕鉴字第902号

湘西新龙腾司法鉴定中心
司法鉴定意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4430000MD802280XP

湘西新龙腾司法鉴定中心
司法鉴定意见书

湘西新龙腾司法鉴定中心[2022]痕鉴字第902号

一、基本情况

委托人：桑植县交通警察大队

委托事项：湘GZ5938重型自卸货车与湘G9571L普通二轮摩托车
两车碰撞事故形态鉴定

受理日期：2022年10月24日

鉴定材料：

1. 湘GZ5938机动车信息查询结果单1份（影印件，共1页）
2. 湘G9571L机动车信息查询结果单1份（影印件，共1页）
3.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勘查草图1份（影印件，共1页）
4. 询问笔录1份（影印件，共4页）
5. 送检照片73幅（文件格式“JPG”）
6. 监控视频4段

视频1：“17 帅乡路与高尚街交汇处定 2_2022_10_23_08_04_4
6_PM.ps”，大小 114.03MB；（以下简称“视频1”）

视频2：“17 金科明珠小区公交站定 1_2022_10_24_05_17_23_P
M.ps”，大小：46.42MB；

视频3：“17 金科明珠小区公交站定 2_2022_10_24_05_14_37_P
M.ps”，大小：59.20MB；

视频4：“ch08_20221023184649.mp4”，大小：35.50MB。

鉴定日期：2022年10月25日

18:42:25第15帧视频图像上,货车车头右侧起伏颠簸,见图28。

之后,视频中见货车稍往前运动了一程后停车,停车后货车司机下车从车头绕到右前查看后,再次返回驾驶室,将车往后倒退了一点后,又再次下车查看。

五、分析说明

车体痕迹分析:

摩托车车尾金属件上的刮擦油漆增厚痕迹与货车车头中部刮擦油漆减层痕迹,在痕迹高度、方向、形态、形成机理均反映了两车间的相互作用关系;两车上述痕迹上的增减层油漆痕迹在颜色、物质种类上反映了两车间的物质转移关系。分析为货车追尾碰撞摩托车形成的两车车体痕迹及物质转移痕迹。据此可确认两车之间存在货车追尾碰撞摩托车的碰撞接触关系。

视频检视分析:

视频中货车前方移动的灯光及人体,反映了货车车头前方行驶着非汽车类的车辆(即两轮摩托车);两轮摩托车驾驶员在行驶过程中偏倒时刻,符合所骑摩托车被货车追尾碰撞造成驾驶员瞬间失稳;货车右前大灯的前方路面上滚动的较大物体,其形体大小类似人体大小,运动方向符合摩托车往其车身右侧翻倒的惯性特征。因此,根据视频可以确认货车追尾碰撞了摩托车。

虽然货车第一桥上的右侧车轮上未检见明显痕迹,但是,送检照片中伤者横躺在第一桥右车轮与第二桥右车轮之间的路面上,说明第一桥右车轮是碾压人体的嫌疑车轮。而送检视频中驾驶员下车查看事故现场后,赶紧上车将车往后挪动,说明第二桥右车轮的前下部与人体有接触,并且属挤压类接触,处在尚未碾压但挤压状态。再者,送检视频中货车的车头只有一次起伏颠簸,说明货车车头只有一个车轮

共14页 第6页

碾压人体。据此分析确定:碾压人体的车轮是货车第一桥的右前轮。

综上分析确定,本次道路交通事故的事故形态是:货车追尾碰撞摩托车事故。

六、鉴定意见

本次事故中,湘GZ5938重型自卸货车与被鉴定车辆湘G9571L普通二轮摩托车的事故形态是:湘GZ5938重型自卸货车车头正面中部追尾碰撞湘G9571L普通二轮摩托车的尾部事故。

七、附件

1. 送检照片附图4幅
2. 湘GZ5938重型自卸货车检车照片附图8幅
3. 湘G9571L普通二轮摩托车检车照片附图10幅
4. 监控视频截图附图6幅
5. 司法鉴定许可证、司法鉴定人执业证、资质认定证书的扫描件

司法鉴定人: 张灵生

《司法鉴定人执业证》证号: 431521016010

司法鉴定人: 黄昌洋

《司法鉴定人执业证》证号: 431521016013

2022年11月08日

司法鉴定专用章

共14页 第7页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司 法 部 制

机 构 名 称：张贵祥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刘国栋
机构负责人：彭慧星
机构住所：张家界市桃江民族中医院内
业务范围：法庭辩护、法庭调查取证

有效期限：2020年12月3日至2025年12月3日 顺延日期2021-6-15

颁 证 机 关：湖南省司法厅
(CHN-H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4A300007808934660
首次获准登记日期：2005-8-12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司 法 部

